校企合作佐证材料

1、BIM 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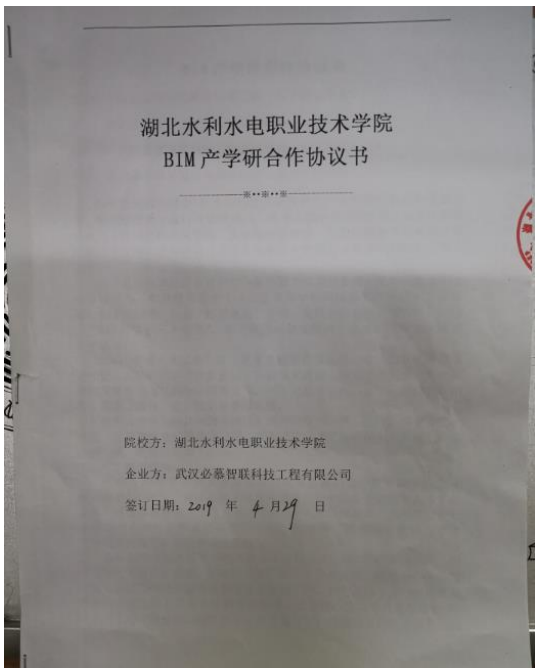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BIM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院校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企业方：武汉必慕智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4 月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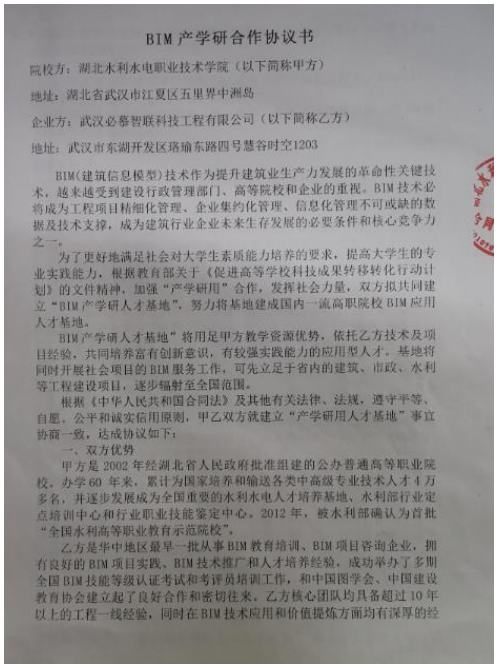

BIM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院校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中洲岛

企业方：武汉必慕智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东路四号慧谷时空1203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作为提升建筑业生产力发展的革命性关键技术，越来越受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的重视。BIM技术必将成为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企业集约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不可或缺的数据及技术支撑，成为建筑行业企业未来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和核心竞争力之一。

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对大学生素质能力培养的要求，提高大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的文件精神，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双方拟共同建立“BIM产学研人才基地”，努力将基地建成国内一流高职院校BIM应用人才基地。

BIM产学研人才基地”将用足甲方教学资源优势，依托乙方技术及项目经验，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基地将同时开展社会项目的BIM服务工作，可先立足于省内的建筑、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逐步辐射至全国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立“产学研用人才基地”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优势

甲方是 2002 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办学 60 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4 万多名，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水利水电人才培养基地、水利部行业定点培训中心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12 年，被水利部确认为首批“全国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

乙方是华中地区最早一批从事BIM教育培训、BIM项目咨询企业，拥有良好的BIM项目实践，BIM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经验，成功举办了多期全国BIM技能等级认证考试和考评员培训工作，和中国图学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和密切往来。乙方核心团队均具备超过10年以上的工程一线经验，同时在BIM技术应用和价值提炼方面均有深厚的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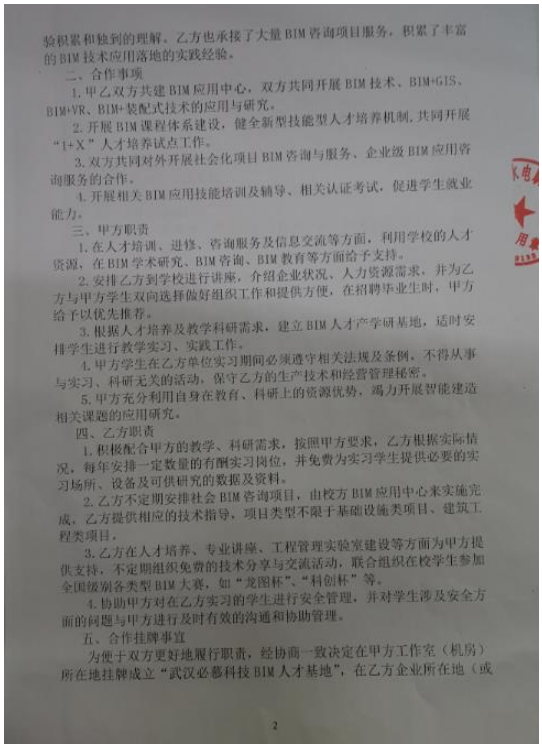

验积累和独到的理解，乙方也承接了大量BIM咨询项目服务，积累了丰富的BIM技术应用落地的实践经验。

二、合作事项

1.甲乙双方共建BIM应用中心，双方共同开展BIM技术、BIM+GIS、BIM+VR、BIM+装配式技术的应用与研究。

2.开展BIM课程体系建设，健全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共同开展“1+X”人才培养试点工作。

3.双方共同对外开展社会化项目BIM咨询与服务、企业级BIM应用咨询服务的合作。

4.开展相关BIM应用技能培训及辅导、相关认证考试，促进学生就业能力。

三、甲方职责

1.在人才培训、进修、咨询服务及信息交流等方面，利用学校的人才资源，在BIM学术研究、BIM咨询、BIM教育等方面给予支持。

2.安排乙方到学校进行讲座，介绍企业状况，人力资源需求，并为乙方与甲方学生双向选择做好组织工作和提供方便，在招聘毕业生时，甲方给予以优先推荐。

3.根据人才培养及教学科研需求，建立BIM人才产学研基地，适时安排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实践工作。

4.甲方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科研无关的活动，保守乙方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秘密。

5.甲方充分利用自身在教育、科研上的资源优势，竭力开展智能建造相关课题的应用研究。

四、乙方职责

1.积极配合甲方的教学、科研需求，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有酬实习岗位，并免费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场所、设备及可供研究的数据及资料。

2.乙方不定期安排社会BIM咨询项目，由校方BIM应用中心来实施完成，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项目类型不限于基础设施类项目、建筑工程类项目，

3.乙方在人才培养、专业讲座、工程管理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为甲方提供支持，不定期组织免费的技术分享与交流活动，联合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全国级别各类型BIM大赛，如“龙图杯”、“科创杯”等。

4.协助甲方对在乙方实习的学生进行安全管理，并对学生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与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和协助管理。

五、合作挂牌事宜

为便于双方更好地履行职责，经协商一致决定在甲方工作室（机房）所在地挂牌成立“武汉必慕科技BIM人才基地”，在乙方企业所在地（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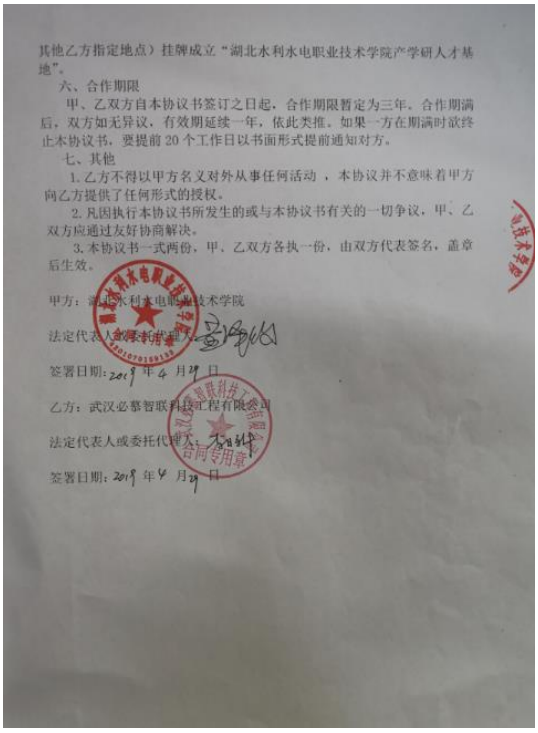

其他乙方指定地点）挂牌成立“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人才基地”。

六、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合作期限暂定为三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延续一年，依此类推。如果一方在期满时欲终止本协议书，要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七、其他

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本协议并不意味着甲方向乙方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授权。

2.凡因执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29 日

乙方：武汉必慕智联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29 日

2、与福润德造价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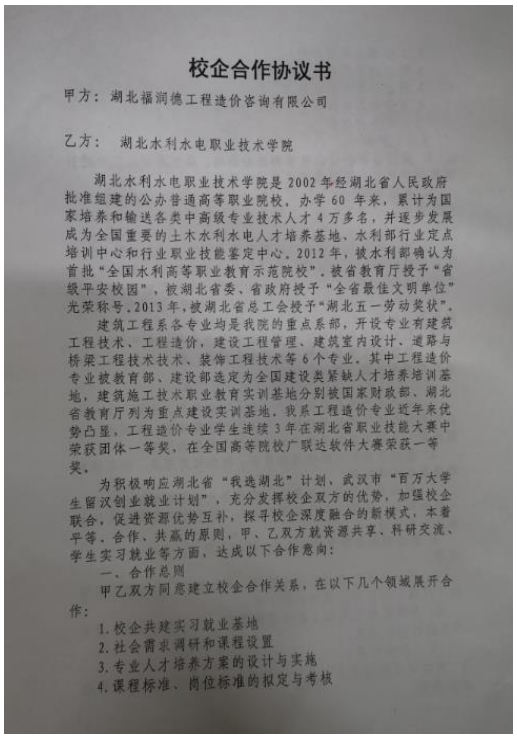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福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2002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办学60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4万多名，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土木水利水电人才培养基地、水利部行业定点培训中心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12年，被水利部确认为首批"全国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被省教育厅授予"省级平安校园"，被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最佳文明单位"光荣称号。2013年，被湖北省总工会授予"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建筑工程系各专业均是我院的重点系部，开设专业有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管理、建筑室内设计、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技术、装饰工程技术等6个专业。其中工程造价专业被教育部、建设部选定为全国建设类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筑施工技术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分别被国家财政部、湖北省教育厅列为重点建设实训基地。我系工程造价专业近年来优势凸显，工程造价专业学生连续3年在湖北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在全国高等院校广联达软件大赛荣获一等奖。

为积极响应湖北省"我选湖北"计划，武汉市"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加强校企联合，促进资源优势互补，探寻校企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本着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资源共享、科研交流、学生实习就业等方面，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总则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合作：

1.校企共建实习就业基地
2.社会需求调研和课程设置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4.课程标准、岗位标准的拟定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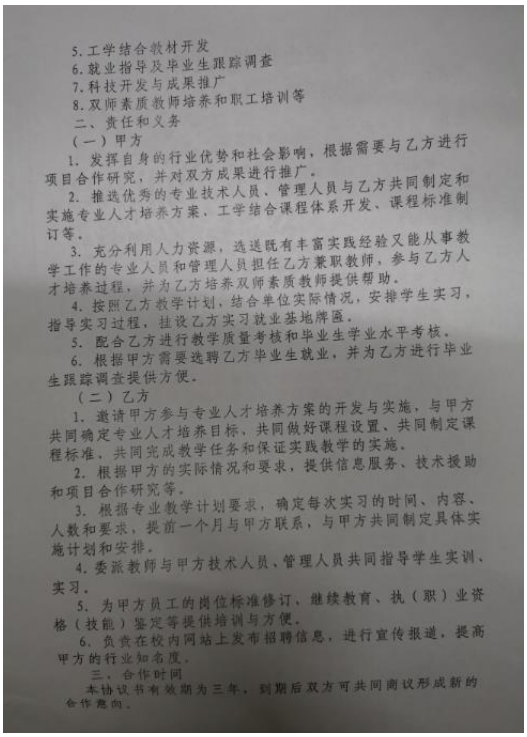

5.工学结合教材开发
6.就业指导及毕业生跟踪调查
7.科技开发与成果推广
8.双师素质教师培养和职工培训等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根据需要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2. 推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乙方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学结合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标准制订等。

3. 充分利用人力资源，选送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乙方兼职教师，参与乙方人才培养过程，并为乙方培养双师素质教师提供帮助。

4. 按照乙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指导实习过程，挂设乙方实习就业基地牌匾。

5. 配合乙方进行教学质量考核和毕业生学业水平考核。

6. 根据甲方需要选聘乙方毕业生就业，并为乙方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提供方便。

（二）乙方

1. 邀请甲方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与甲方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共同做好课程设置、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等。

3.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甲方联系，与甲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4. 委派教师与甲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训、实习。

5. 为甲方员工的岗位标准修订、继续教育、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提供培训与方便。

6. 负责在校内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提高甲方的行业知名度。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2. 乙方学生到甲方顶岗实习，双方将就实习期间的共同管理进行协商，以另行签订的顶岗实习协议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1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3、与广联达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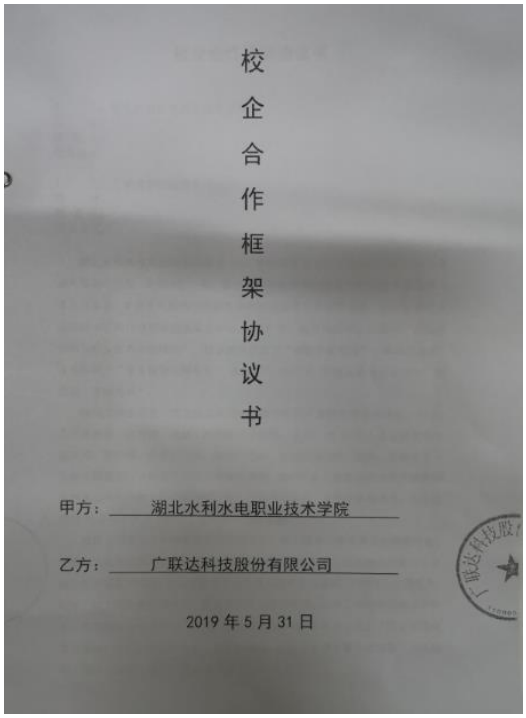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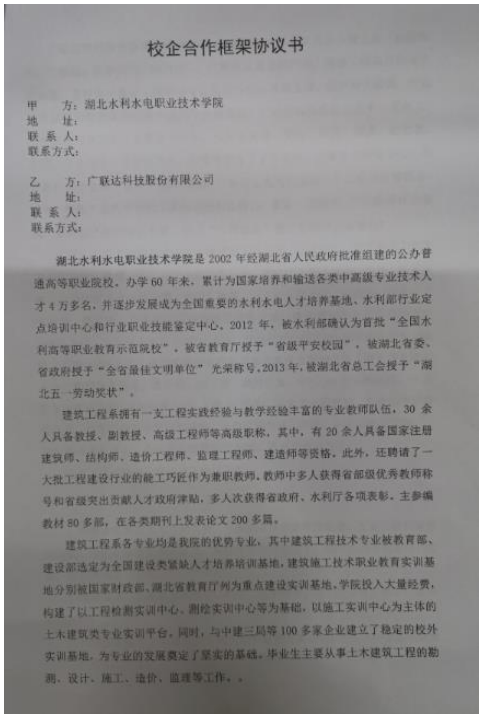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　　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　　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2 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办学 60 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4 万多名，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水利水电人才培养基地、水利部行业定点培训中心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2012 年，被水利部确认为首批“全国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被省教育厅授予“省级平安校园”，被湖北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最佳文明单位”光荣称号。2013 年，被湖北省总工会授予“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建筑工程系拥有一支工程实践经验与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队伍，30 余人具备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高级职称，其中，有 20 余人具备国家注册建筑师、结构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等资格。此外，还聘请了一大批工程建设行业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教师中多人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称号和省级突出贡献人才政府津贴，多人次获得省政府、水利厅各项表彰。主参编教材 80 多部，在各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200 多篇。

建筑工程系各专业均是我院的优势专业，其中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被教育部、建设部选定为全国建设类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筑施工技术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分别被国家财政部、湖北省教育厅列为重点建设实训基地。学院投入大量经费，构建了以工程检测实训中心、测绘实训中心等为基础，以施工实训中心为主体的土木建筑类专业实训平台。同时，与中建三局等 100 多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为专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毕业生主要从事土木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造价、监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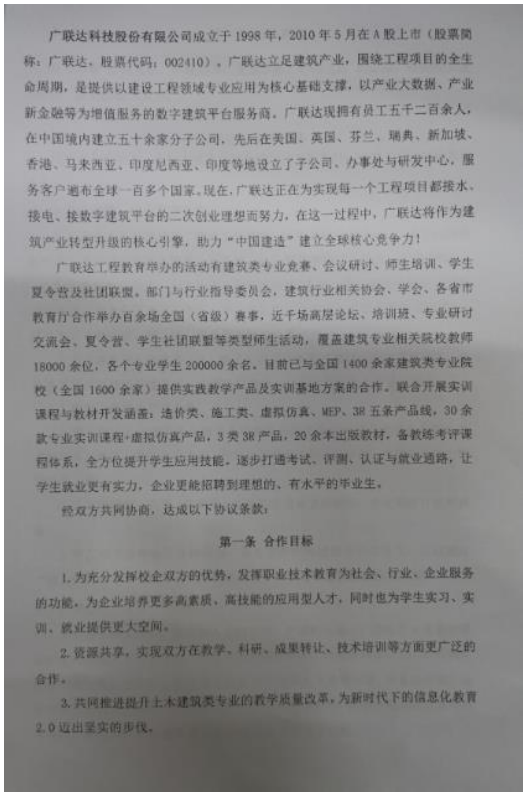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0 年 5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简称：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广联达立足建筑产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是提供以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应用为核心基础支撑，以产业大数据、产业新金融等为增值服务的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广联达现拥有员工五千二百余人，在中国境内建立五十余家分子公司，先后在美国、英国、芬兰、瑞典、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办事处与研发中心，服务客户遍布全球一百多个国家。现在，广联达正在为实现每一个工程项目都接水、接电、接数字建筑平台的二次创业理想而努力，在这一过程中，广联达将作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引擎，助力“中国建造”建立全球核心竞争力！

广联达工程教育举办的活动有建筑类专业竞赛、会议研讨、师生培训、学生夏令营及社团联盟。部门与行业指导委员会，建筑行业相关协会、学会、各省市教育厅合作举办百余场全国（省级）赛事，近千场高层论坛、培训班、专业研讨交流会、夏令营、学生社团联盟等类型师生活动，覆盖建筑专业相关院校教师 18000 余位，各个专业学生 200000 余名。目前已与全国 1400 余家建筑类专业院校（全国 1600 余家）提供实践教学产品及实训基地方案的合作。联合开展实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涵盖：造价类、施工类、虚拟仿真、MEP、3R 五条产品线，30 余款专业实训课程+虚拟仿真产品，3 类 3R 产品，20 余本出版教材，备教练考评课程体系，全方位提升学生应用技能，逐步打造考试、评测、认证与就业通路，让学生就业更有实力，企业更能招聘到理想的、有水平的毕业生。

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

2. 资源共享，实现双方在教学、科研、成果转让、技术培训等方面更广泛的合作。

3. 共同推进提升土木建筑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改革，为新时代下的信息化教育 2.0 迈出坚实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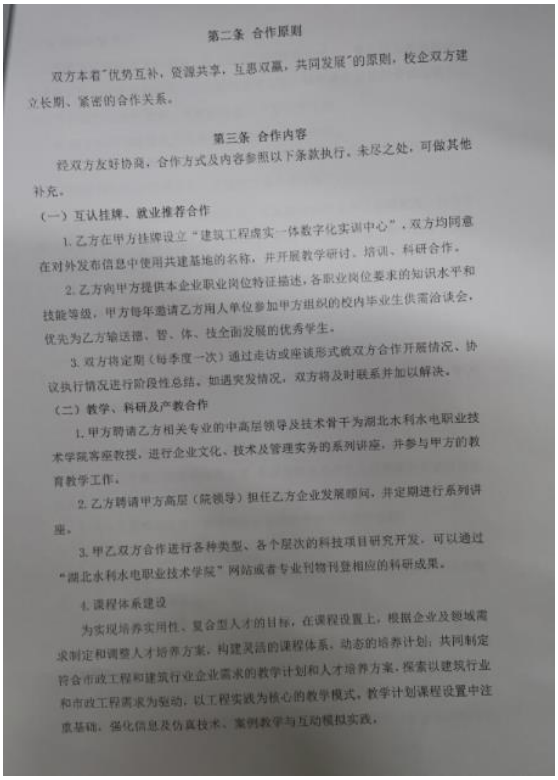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互认挂牌、就业推荐合作

1.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建筑工程虚实一体数字化实训中心”，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教学研讨、培训、科研合作。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甲方每年邀请乙方用人单位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优先为乙方输送德、智、体、技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3. 双方将定期（每季度一次）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教学、科研及产教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及技术骨干为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技术及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

2. 乙方聘请甲方高层（院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或者专业刊物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4. 课程体系建设

为实现培养实用性、复合型人才的目标，在课程设置上，根据企业及领域需求制定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灵活的课程体系，动态的培养计划，共同制定符合市政工程和建筑行业企业需求的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探索以建筑行业和市政工程需求为驱动，以工程实践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中注重基础，强化信息及仿真技术、案例教学与互动模拟实践，

5. 资源共建共享

为最大化实现双方的优势，在合作项目的内容技术上，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双方需求，甲方发挥专业优势，乙方提供技术支持，针对合作课程的资源在基于乙方的平台进行完善和更新，更新的资源双方享有使用权。

6. 双方共同创建建筑工程虚实一体数字化实训中心。

7.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8.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结合双方在湖北区域建筑行业的科研及教学创新优势，共同推动省内相关部门建立建筑工程虚实一体数字化实训中心。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确定实习基地的名称和牌匾的制作，并负责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乙方的社会知名度。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拟定每次实习的详细方案，并提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共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3. 按照乙方提出的定向培养方案，积极推荐并培养乙方所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4. 为从乙方聘请的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生活条件保障。

5. 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

6. 甲方可以在校内及其它院校分享双方的合作模式，并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推动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求为甲方提供实习。

2. 根据合作的内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科研项目的开发和成果的转化。

3. 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

4. 根据甲方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实践安排，乙方为甲方提供部分实践课程的评

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则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5.31

4、与广联达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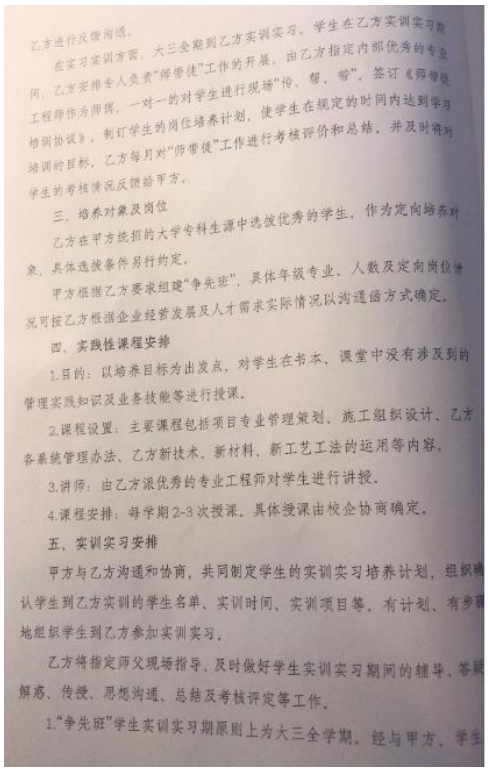

乙方进行及时沟通。

在实习实训方面，大三全期到乙方实训实习。学生在乙方实训实习期间，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师带徒"工作的开展，由乙方指定内部优秀的专业工程师作为师傅，一对一的对学生进行现场"传、帮、带"，签订《师带徒培训协议》，制订学生的岗位培养计划，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学习培训的目标，乙方每月对"师带徒"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总结，并及时将对学生的考核情况反馈给甲方。

三、培养对象及岗位

乙方在甲方统招的大学专科生源中选拔优秀的学生，作为定向培养对象，具体选拔条件另行约定。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组建"争先班"，具体年级专业、人数及定向岗位情况可按乙方根据企业经营发展及人才需求实际情况以沟通函方式确定。

四、实践性课程安排

1.目的：以培养目标为出发点，对学生在书本、课堂中没有涉及到的管理实践知识及业务技能等进行授课。

2.课程设置：主要课程包括项目专业管理策划、施工组织设计、乙方各系统管理办法、乙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工法的运用等内容。

3.讲师：由乙方派优秀的专业工程师对学生进行讲授。

4.课程安排：每学期2-3次授课，具体授课由校企协商确定。

五、实训实习安排

甲方与乙方沟通和协商，共同制定学生的实训实习培养计划，组织确认学生到乙方实训的学生名单、实训时间、实训项目等，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到乙方参加实训实习。

乙方将指定师父现场指导，及时做好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辅导、答疑解惑、传授、思想沟通、总结及考核评定等工作。

1."争先班"学生实训实习期原则上为大三全学期，经与甲方、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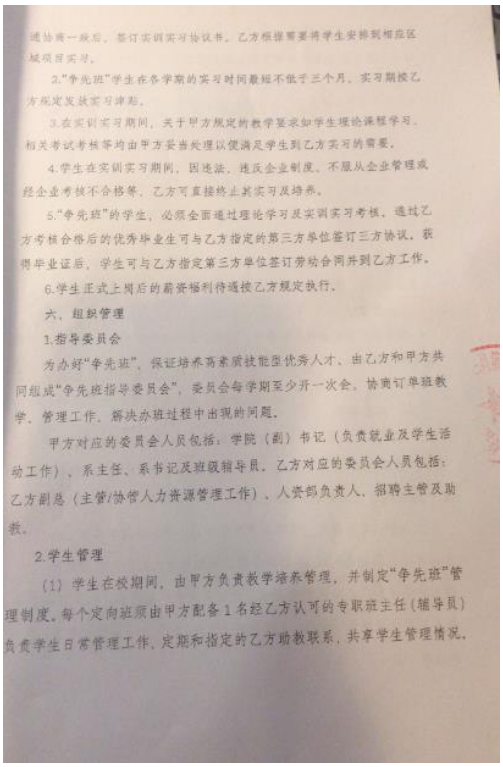

通协商一致后，签订实训实习协议书，乙方根据需要将学生安排到相应区域项目实习。

2."争先班"学生在各学期的实习时间最短不低于三个月，实习期按乙方规定发放实习津贴。

3.在实训实习期间，关于甲方规定的教学要求如学生理论课程学习、相关考试考核等均由甲方妥当处理以便满足学生到乙方实习的需要。

4.学生在实训实习期间，因违法、违反企业制度、不服从企业管理或经企业考核不合格等，乙方可直接终止其实习及培养。

5."争先班"的学生，必须全面通过理论学习及实训实习考核，通过乙方考核合格后的优秀毕业生可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获得毕业证后，学生可与乙方指定第三方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到乙方工作。

6.学生正式上岗后的薪资福利待遇按乙方规定执行。

六、组织管理

1.指导委员会

为办好"争先班"，保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优秀人才，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成"争先班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开一次会，协商订单班教学、管理工作，解决办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甲方对应的委员会人员包括：学院（副）书记（负责就业及学生活动工作）、系主任、系书记及班级辅导员。乙方对应的委员会人员包括：乙方副总（主管/协管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资部负责人、招聘主管及助教。

2.学生管理

（1）学生在校期间，由甲方负责教学培养管理，并制定"争先班"管理制度。每个定向班须由甲方配备1名经乙方认可的专职班主任（辅导员）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和指定的乙方助教联系，共享学生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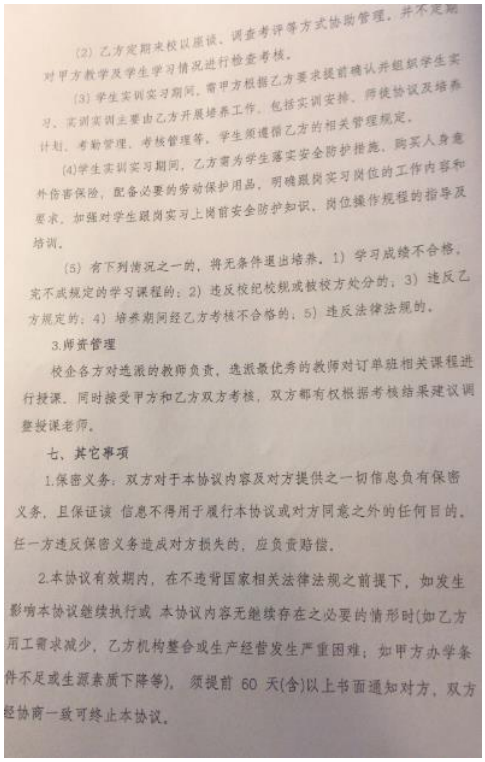

（2）乙方定期来校以座谈、调查考评等方式协助管理，并不定期对甲方教学及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学生实训实习期间，需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前确认并组织学生实习，实训实训主要由乙方开展培养工作，包括实训安排、师徒协议及培养计划、考勤管理、考核管理等，学生须遵循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4）学生实训实习期间，乙方需为学生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明确跟岗实习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加强对学生跟岗实习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指导及培训。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条件退出培养：1）学习成绩不合格，完不成规定的学习课程的；2）违反校纪校规或被校方处分的；3）违反乙方规定的；4）培养期间经乙方考核不合格的；5）违反法律法规的。

3.师资管理

校企各方对选派的教师负责，选派最优秀的教师对订单班相关课程进行授课，同时接受甲方和乙方双方考核，双方都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建议调整授课老师。

七、其它事项

1.保密义务：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对方提供之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该 信息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2.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如发生影响本协议继续执行或 本协议内容无继续存在之必要的情形时(如乙方用工需求减少，乙方机构整合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如甲方办学条件不足或生源素质下降等)，须提前 60 天(含)以上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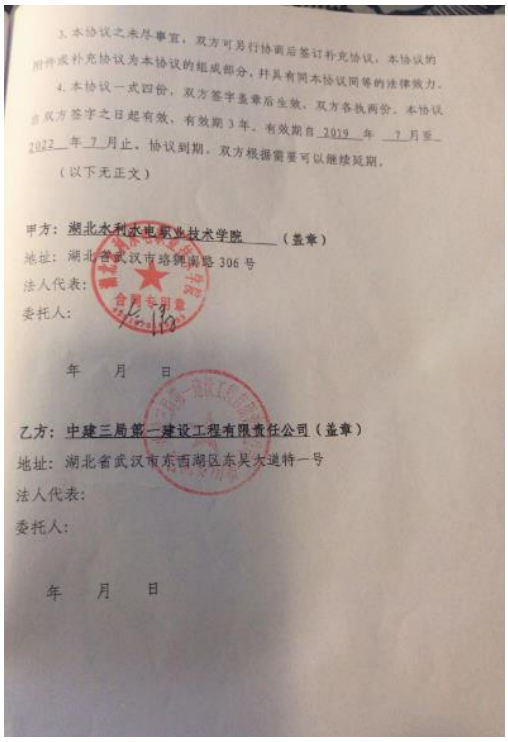

3.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有效期3年。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止，协议到期，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继续延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306号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年 月 日

5、与中甄住工公司校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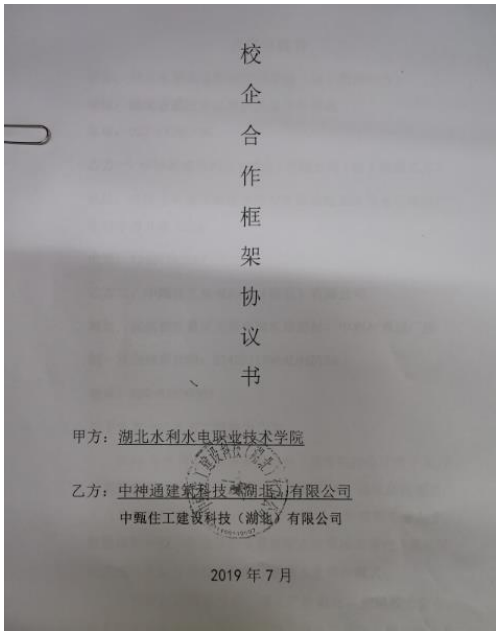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神通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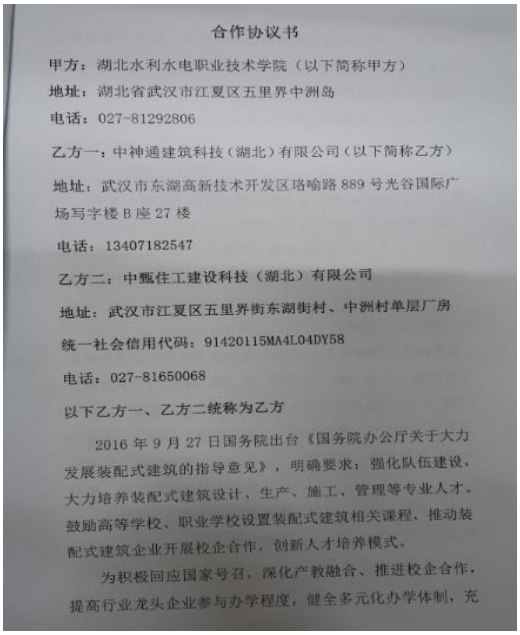

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中洲岛

电话：027-81292806

乙方一：中神通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889 号光谷国际广场写字楼 B 座 27 楼

电话：13407182547

乙方二：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东湖街村、中洲村单层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L04DY58

电话：027-81650068

以下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为积极回应国家号召，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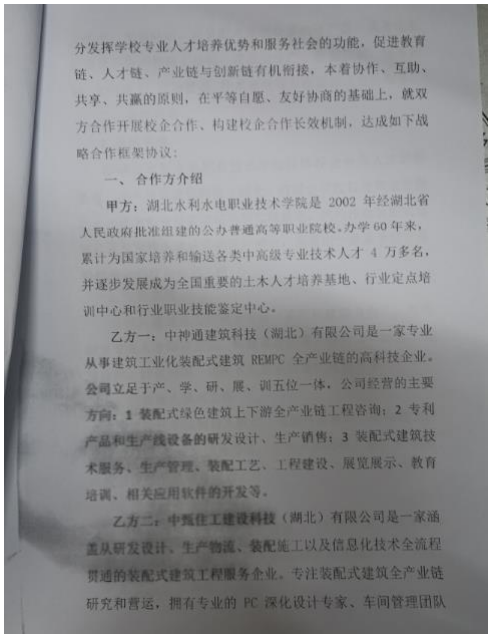

分发挥学校专业人才培养优势和服务社会的功能，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与创新链有机衔接，本着协作、互助、共享、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开展校企合作、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甲方：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2 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办学 60 年来，累计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4 万多名，并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土木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定点培训中心和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乙方一：中神通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 REMPC 全产业链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立足于产、学、研、展、训五位一体，公司经营的主要方向：1 装配式绿色建筑上下游全产业链工程咨询；2 专利产品和生产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3 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生产管理、装配工艺、工程建设、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等。

乙方二：中甄住工建设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是一家涵盖从研发设计、生产物流、装配施工以及信息化技术全流程贯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服务企业。专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研究和营运，拥有专业的 PC 深化设计专家、车间管理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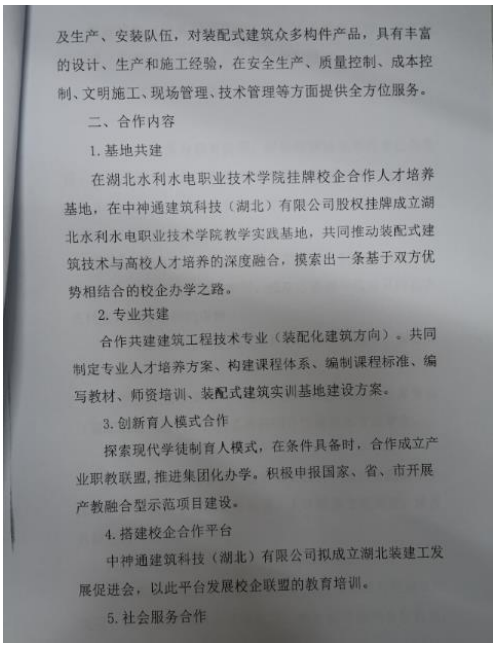

及生产、安装队伍，对装配式建筑众多构件产品，具有丰富的设计、生产和施工经验，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合作内容

1. 基地共建

在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在中神通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股权挂牌成立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共同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摸索出一条基于双方优势相结合的校企办学之路。

2. 专业共建

合作共建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装配化建筑方向）。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编制课程标准、编写教材、师资培训、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3. 创新育人模式合作

探索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在条件具备时，合作成立产业职教联盟，推进集团化办学。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开展产教融合型示范项目建设。

4.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中神通建筑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拟成立湖北装建工发展促进会，以此平台发展校企联盟的教育培训。

5. 社会服务合作

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从业人员的社会培训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助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三、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积极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提供教学场地等办学必备条件，负责装配式建筑方向的生源招募与录取注册工作。

2. 完成在读土木建筑类专业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工作。

3.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到乙方所属的 PC 制造基地进行认知实习、课程实践和毕业实习，按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向乙方支付实习指导老师的课酬。

4. 严格按照双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5. 甲方在条件具备时积极主动申报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装配式建筑方向），与乙方共同合作培养本专业学生。

（二）乙方

1. 按照专业共建要求，提供相关教材和课程资源供学生选用，参与共建专业的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培养目标达成等工作。

2. 精心组织并完成甲方的师资培训计划。

3. 认真接收甲方学生到旗下 PC 制造基地进行短期认知实习、课程实践和毕业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食宿自理，

但乙方提供方便。

4. 选派所属企业领导、高管、技术人员担任客座讲师、兼职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参与甲方学生的共同培养过程，相关费用按双方协商一致意见支付。

5. 毕业实习优秀者可以签定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协议，推荐就业。

6. 承担甲方外派客座教授等专职教师到乙方及联合公司的交流成本费用（课时费、差旅费）。

7. 与甲方加强校企合作课题研发，共同攻克相关的科研技术难题，走“围绕专业办产业，办好产业促专业”的建设新思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四、合作期限

为充分保障双方合作权益，双方约定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合作结束后，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需要，继续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五、协议终止

1. 因合作项目遇到不可抗力终止，各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有做出损害其他方利益的行为或不能认真履行义务的，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一）甲方承诺：乙方提供的有关教学资料仅作为甲方教学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未尽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都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